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0901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廖慶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5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20 分

地點：校長室

紀錄：游潔如

主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一、主席裁示：

(一) 各系所應加強巡視實驗室用電情況並關閉不必要電源，請環安室主任於行政會議報告，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二) 重大校安事件（例如：火災時）應加強流程與法規相關罰則等應注意事項，請環安室主任於行政會議報告，並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二、總務處：本校已實施校園巡迴垃圾車一段時間（從 108.9.23）開始，請環安室協助宣導實驗室同學，生活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亦可拿到巡迴車放置。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詳附件四。

二、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詳附件五。

三、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詳附件六。

四、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詳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51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9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4:2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陳明志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鄭智嘉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王秋燕委員	王秋燕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黃順亘委員	黃順亘	學生會代表 四機械二乙 (勞工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10.16 第 50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001	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並實施。	環安室	1.已公告於環安室網頁週知及實施。 2.由學務處衛保組歐陽玉雯護理師協助執行。

第 5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109 年度上半年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2 梯次安全衛生訓練：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對象
1	環安室	1/15 上午 10:00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教職員工
2	環安室	4/8 下午 13:30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外籍生

2.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將辦理 4 場次，如下列：

梯次	單位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目
1	電子系	2/24 下午 14:00	外籍生安全衛生訓練
2	營建系	2/25 下午 14:20	營建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3	設計系	2/26 下午 15:30	模型工廠安全衛生
4	電機系	3/23 下午 14:00	電機相關行業安衛分享

(二)實驗室巡檢：預計 109 年 2 月 19 日(三)辦理巡檢說明會，因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規範已新增填報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況及評估風險等級…等，且本校將於 110 年進行線上填報作業，故環安室規劃於 109 年 3 至 4 月個別至實驗室指導如何進行實驗步驟風險評估及化學管理 CCB 分級管理；5-6 月由外聘專家稽核；7-8 月環安室複檢。

(三)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11	1.設計系、營建系實驗室巡視。 2.教學發展中心 IB-205 辦公室確認現場工作環境照明建議調整，二氧化碳監測待設備維修後再測。 3.電機系 1 位教師諮詢。	108/11/05
下次為 109/02/04 化工系		

(四)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從 11 月起已與人事室配合，新進人員報到日需至環安室繳交體檢同意書或體檢報告，以利追蹤資料。

2. 學務處歐陽玉雯護理師於 108/11/1 起下午時段（13:30-17:30）至環安室辦公。

(五)虛驚事故：本季 5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8/11/06 12:30	E1-207 材料系 陳志堅老師實驗室	學生取用二氯甲烷溶劑時，不慎滴到眼睛。	1.應加強使用個人防護具 2.緊急沖淋設備應檢點，避免臨時要使用，有髒汙情況。
108/11/14 16:50	ME-164 機械系 郭俞麟老師實驗室	使用高溫爐時引發火災。	1.制訂實驗室安全作業標準，檢討實驗使用器材是否符合安全衛生規範。 2.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3.確認實驗前之危害告知。 4.加強緊急通報流程及災後處理流程公告週知。
108/11/17 13:30	T1-303 材料中心 實驗室 機械系周振嘉老師	印尼外籍生進行燒蛋殼實驗，燃燒未完全產生氣味飄至其他實驗室。	加強教導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08/11/21 10:00	E2-401 化工系 江佳穎老師實驗室	操作輸送泵浦輸送鹼液(15%氫氧化鈉水溶液)，因管路壓力過大使管材脫離，造成人員遭鹼液噴濺臉部。當日已通知化工系環安承辦人、學務處護理師及環安室人員到場協助處理，並請 119 協助送至萬芳醫院。後續人員無大礙。	1.更改輸送管線，避免折管。 2.降低操作流速至合適流速。 3.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設備及實驗操作安全及緊急應變觀念，目前已添購 C 級防護衣、安全帽及安全靴。

108/12/27 11:00	T3-305 寬頻通訊工業技術 研發中心 李三良老師實驗室	發現實驗室地板有水，後來謹慎以石蕊試紙確認有強酸反應，懷疑是氫氟酸洩漏，與環安室通報，至現場再次確認為硝酸洩漏，依據洩漏程序進行現場擦拭及鋪設吸液棉，並提供盛盤和中和劑緊急處置。	1.請訂定相關標準操作程序 SOP（含化學設備洩漏維修等），並依該程序實施作業。 2.現場建議增購中和劑以利洩漏處理使用。
--------------------	--	---	--

(六)109 年將再次提醒各相關單位需準備 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之檢核項目，包括(1)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40 分）、(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30 分）、(3)校園災害管理現況（10 分）及(4)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20 分），至少應達檢核項目 80 分。因本校已於 108 年取得「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認可效期 3 年」，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已取得 27 分；110 年審查結果將作為教育部獎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績效之參據。

(七)108 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已完成 108/10/24 學務處宿舍辦理逃生演練及 108/11/11 新竹校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預計 109 年 5 月 14 日辦理本校區上半年度消防訓練。

(八)作業環測:已完成 108/10/28 下半年度作業環境檢測；109 年預計規劃上半年度為化工系環測化學物質抽檢，下半年為材料系。

(九)新化學品申請案本季共 3 件：化工系 E2-719 李振綱老師（外-5-降冰片烯-2-羧酸）、應科所北基地王復民老師（26-氨基苯酐）、化工系 E2-615 何郡軒老師（5- 甲基呋喃-2-硼酸頻哪醇酯）。

(十)變更管制案 1 件：化工系工程二館 E2-001 及 E2-100 實驗室更新工程。（施工前後須進行現場安全衛生變更管制作業，完成後表單送環安室備查。）

(十一)本校智慧鉤錶監測系統監測報告，本系統安裝於實驗場所配電箱現場目前共有 123 處（369 顆智慧鉤錶）：

- 1.系統每週寄送異常連線紀錄至環安室人員電子郵件。
- 2.監測異常者發送 Line 訊息至環安室人員，108 年度監測電流接近負載上限設定通知如下列：

警示時間	系所	門牌	鉤錶設定警示	應變措施
108/1/14	營建系	T2-108	電 流 上 限 200A， 警 示 180A	通知系所注意用電狀況，回復無用電異常狀況。 前半年用電時，有時候雖會接近斷路器之上限值(跳電邊緣)，但由於用電量較大時段，大都是上班上課時間，基本上都能及時處理，所以當大型機台在動作時，多注意下環境安全即可，暫時不用更換過多的資源或設備。
108/2/13	營建系	T2-108		
108/4/19	營建系	T2-108		
108/5/9	營建系	T2-108		
108/5/21	營建系	T2-108		
108/5/30(2次)	營建系	T2-108		
108/6/2	電子系	EE-502	電 流 上 限 100A， 警 示 90A	通知系所注意用電狀況，回復無用電異常狀況。
108/10/9	電子系	EE-802	電 流 上 限 30A， 警 示 27A	通知系所注意用電狀況，回復無用電異常狀況。
108/12/18(數次)	機械系	T3-206	電 流 上 限 30A， 警 示 30A(因設備老化容易警示，故設定為 30A)	12/19 請廠商確認為空壓機設備老化，易造成電流過大，實驗室表示 3 個月前已更換過新馬達，故以電子郵件通知負責老師注意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汰舊換新時程。

3. 監測各實驗室用電量比較，如報告分析所示（略）。

(十二)環安室規劃建置承攬商管理系統已於 12 月底完成，109 年 1 月 15 日將進行本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宣導。

(十三)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4 件申請書如下列：

申請單位	工程內容	期間
營繕組	綜合研究大樓及視聽館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	108/10/10-108/12/20
營繕組	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	108/10/07-108/10/31
營繕組	人文社會學院 7 樓門廳空間暨第四教學大樓 6 至 8 樓廁所整修工程	108/10/21-109/01/03
營繕組	第一學生宿舍拆除重建工程	108/11/01-108/11/30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11 月 20 日為止，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12 月發現偵測器異常送修、無法修復，已訂購新機，貨到後將持續進行每月自主監測。

2.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0 月 1 日截至 12 月 20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日數如下：

檢測位置	10 月 CO ₂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11 月 CO ₂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12/20 前 CO ₂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10 天	2 天	1 天
TR-311	7 天	5 天	1 天
韻律教室	0 天	3 天	0 天
重訓室(內)	0 天	0 天	0 天
重訓室(外)	0 天	0 天	0 天

體育館 3 個偵測點，除韻律教室 11 月份週四 14:00-17:00 劍道社練習易造成超標狀況外，2 間重訓室二氧化碳濃度皆未出現超標情形(韻律教室以張貼文宣方式宣導學生開窗、手動開啟全熱交換器以減緩二氧化碳濃度累積)。研揚大樓教室區 10 月至 12 月二氧化碳濃度超標日數皆大幅下降，推估與氣溫及開窗情形有關。

3.自 108 年 11 月 8 日健身房粉刷工程後，二氧化碳偵測器即斷線無訊號輸入，經簡易故障排除後，健身房-內偵測器已於 11 月 13 日恢復連線，健身房-外(近 1 餐)仍無法連線，已請廠商協助排程檢修。

(二)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108 年 10 至 12 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2.3145 公噸，花費新台幣 166,662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 35,384 元。

2.108 年 10 月 28 日進行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清運，共計清運廢液及廢藥品 7.937 公噸（較前一季增加 6.687 公噸），其中 2.408 公噸為化工系退休老師廢棄藥品，依規定退休老師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經內部協調後，由化工系自行負擔，故本季清運共計花費新台幣 320,682 元，相較增加 123,342 元。

(四)108 年 10 月繳納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進口指定原料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第 3 季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新台幣 1,353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 6,612 元。

(五)綠色採購：統計至 12 月 20 日本校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5.7%。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1.完成廢液暫存區 3 組防爆監測器、1 組警示燈及蜂鳴器更換，共計花費新台幣 79,695 元。

2.108 年 10 月 29 日本校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聯組織第 A00002 組防救教育訓練暨 108 年度會員大會」，完成本年度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3.經校內 2 次實驗室輔導訪視後，化學局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本校輔導實驗室安全並辦理 1 場次化學防護具宣導，共計 3 間實驗室及 30 名環安管理同學參與輔導；另於 12 月 18 日「大專院校毒化災防制教育推廣專案計畫年終成果發表會」頒發本校訪視感謝狀 1 只。

4.本校參加「108 年度台北市大專院校及宿舍資源回收評比」獲得特優組優等獎，108 年 10 月 31 日派員參加頒獎典禮暨觀摩活動，獲頒獎狀 1 只及獎金 5,000 元。

5.108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實驗室災害緊急通報說明會」，與總務處駐衛警及保全人員、校安中心討論事故緊急通報流程；後續協調各單位製作緊急應變流程圖。

6.108 年 12 月 9 日於校安會議進行緊急應變通報環安衛系統查詢教育訓練。

7.108 年 12 月 17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由環安室負責節能管理教育訓練，本室將配合規劃並編列經費執行。

8.108 年 12 月 24 日協助學務處完成 108 年餐廳委外廠商績效評鑑，各餐廳資源回收分類情形、工作平台光度檢測均符合規定。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10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校 108 年第 3 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二)108 年 11 月 15 日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研商公聽會。

(三)108 年 11 月 22 日補充 E2-4F 化學品洩漏箱應變箱吸液棉 1 箱(前一日因 E2-401 氫氧化鈉噴濺虛驚事故而消耗吸液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9.01.0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新訂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 遵守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 落實污染防治、廢棄物減量及安全風險控管。
- (三) 辦理節約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 推動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計畫，營造永續校園。

三、目標：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 (二) 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四、範圍：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項目如下，年度計畫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事項。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4.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 5.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 6. 呼吸防護計畫。
 - 7.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績效考核：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八章規定辦理。

七、環安室逐年另以簽呈修正本計畫時程表。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時程表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需用經費 (新台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不定期觀察適用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規劃實驗時或他工作時，應評估作業內容之安全性，例如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以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環境安全等衛生管理	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環安室											V		
	危險性機械安全管理(固定式起重機)	依合格證期限委託檢查機構執行檢查	營建系							V					由營建系編列經費	

[illegible]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點及現場巡視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1次	總務處營繕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1次	總務處營繕組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1次	總務處營繕組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游離輻射設備儀器定期檢查	每五年需送測試報告及操作人員資格(包括教育訓練時數)送原能會核備,使用期間每年定期進行輻射防護偵檢並留存紀錄備查。	材料系 機械系 化工系	V																經費由設備使用單位編列
	各項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依法規頻率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由各單位編列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每人3小時;操作化學品者加3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V																經費由環安室編列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每人3小時	在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少3小時。環安室	人事室		V												V	經費由環安室編列
	急救人員訓練(含2類及3類人員)	全校員工數每50人應訓練至少1人次；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各單位學務處環安室	V														經費由環安室編列
	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訓練。	各單位環安室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經費由環安室編列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工作場所之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提出購置安全衛生設備需求。	環安室各實驗場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	人事室環安室用人單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自費體檢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洽檢查醫院實施，每年1次	環安室學務處													V		經費由環安室編列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每年1次	材料系/機械系	經費由環安室編列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安衛生宣導活動	環安室	V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環安室	V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制訂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游離輻射緊急應變計畫	環安室	V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環安室	V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	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環安室 學務處 總務處 各單位	V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	環安室	V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109.01.0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新訂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辦理。

二、適用範圍：

(一)本校重點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等單位，應訂定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二)本校重點單位：營建系、化工系、材料系、機械系、自控所、設計系、醫工所、應科所、電子系、電機系；其他單位為第三類場所如有相關機械設備亦列入管理範圍。

三、檢查時間：

(一)檢查時間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二)依檢查項目特性，實施時間區分有事前檢查、事中檢查、事後檢查。

四、檢查程序：

(一)執行本檢查程序前，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增(修)訂或檢視各列管場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機械器具預防保養、實施安全觀察及增(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等，並藉由定期參與本校教育訓練熟悉工作場所作業程序標準，使機械設備事前可妥為規劃，設計、購置、裝設亦均符合規定，同時應依需要定期詳估、檢查，確保設備環境的安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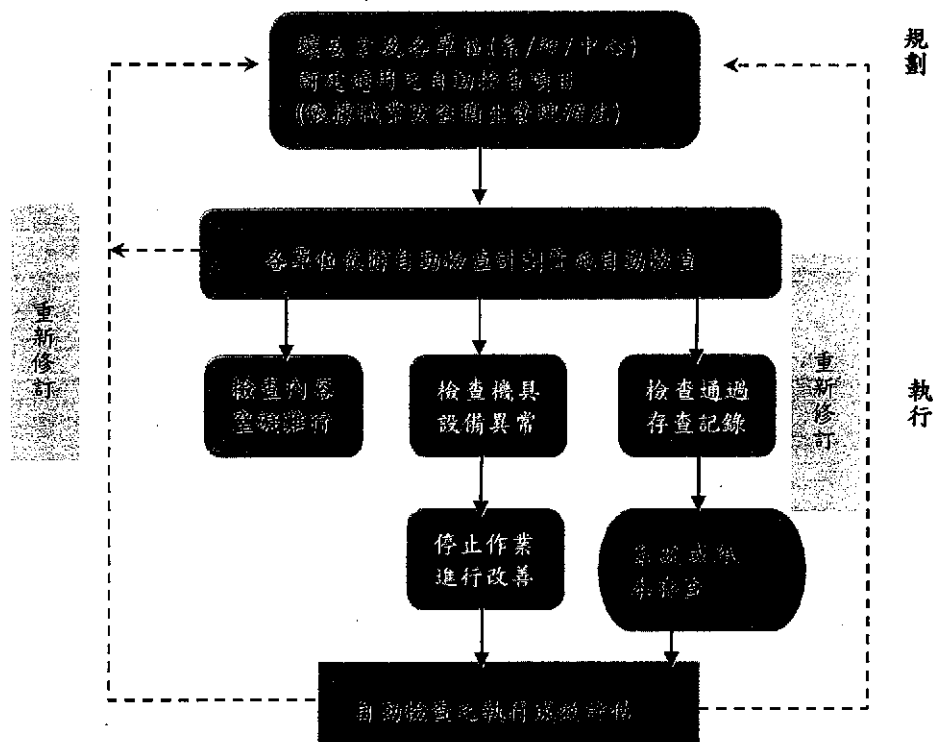
(二)環安室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環安室網頁，各單位依實驗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本校另將自動檢查表放於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請各單位及各實驗室資料維護人依場所設備進行定期自動檢查。

(三)各單位主管督導各單位及各實驗室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四)權責：

1.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環安室。

2.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單位及各實驗場所環安承辦人。
3.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老師)。
4.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及存查管理：環安室。
5. 作業流程圖：



五、檢查方法

(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姓名。

(二)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一)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二)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三)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七、專業技術(如高壓電氣設備)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八、承攬：單位設備、機件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及檢查紀錄訂定期限送交主管單位，及自存一份，以備存查。

九、自動檢查後應採措施

(一)現場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學生及教職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二)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三)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四)本校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十、環安室逐年另以簽呈修正本計畫附件一預定期程表及附件二各處室自動檢查計畫表格。

十一、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度自動檢查預定日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年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管理	修訂自動檢查計畫及經費	新年度開始時，於每年底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簽呈陳核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環安室												V		每年修訂期程及經費；法規增修時再送環安委員會修訂內容。
二、機械設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员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營建系經費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38 小時)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员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營建系經費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18 小時)
三、機械安全衛生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每年一次整體檢查	營建系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illegible]

附件二

各處室或系所/中心____年自動檢查計畫表格，如下列，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該單位之機械、設備、作業內容等之實際狀況擬訂之。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處室（系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列管檢查 ☐ 重點檢查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於年度計畫陳核前調查完畢，以利擬定新年度計畫事宜。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9 年 01 月 03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游離輻射防護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規定辦理。
- 二、目的：使本校實驗場所成員及全校教職員生具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知識，不單只是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達成教育實際成效。
- 三、訓練對象及訓練內容
 - (一) 訓練對象：新進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及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進出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
 - (二) 訓練內容：依據需求安排不同課程及上課時間，內容如下：
 1. 每學年舉辦「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 小時，全程依法令規定出席參與)。
 2. 每學年配合各系所於專題研討課程安排「新進人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依據修課時數不同，訓練時數為 2 至 3 小時，未滿之時數由各實驗場所老師自行辦理訓練補足法令規定時數)，依實際訓練時間登錄時數。
 3. 依法令規定派遣擔任下列相關人員至勞動部或政府機關認可機構進行訓練：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3)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4)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
 - (5)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4.依法令規定辦理擔任下列相關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或其他法令規範之訓練：

- (1)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3)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4)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5)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6)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 (8)相關人員受訓之訓練機構如法令有限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9)操作游離輻射設備工作人員或受指導之學生(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每年至少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
- (10)使用生物材料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複訓每年至少 4 小時；生安會成員或生安專責人員另依法令完成應訓練之時數)。

四、訓練時機、教育訓練預定時程表及訓練經費

(一) 訓練時機

1. 勞動場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每學年開學後舉辦為原則。
2. 勞動場所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人事室或環安室辦理；實驗室或實習工場等作業場所使用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消防設備及緊急應變等內容於每學期第一週實驗課程前由實驗課之任課教師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或於試驗研究進行前，試驗研究之指導教師須進行上述相關規定之說明並演練。
3. 各系所專題討論相關課程時間可安排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4. 環保暨安全衛生專題演講視實際狀況訂舉辦（視需要調整）。

5. 依法令規定，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 年度計畫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三) 本計畫所需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室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師資：聘請校內外專業講師擔任授課師資或派員至勞動部認可機構受訓。

六、歸檔：每次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實施記錄、受訓人員名冊、上課講義及照片等均予以記錄及保存 3 年以上備查；游離輻射教育訓練須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七、附則：

(一) 本訓練具法令強制性質，受訓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二)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三)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使用生物材料之人員未接受教育訓練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八、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一) 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二) 從本校全年的職業災害頻率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後，做為新年度教育訓練之方向。

九、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教育訓練年度計畫時程表

(年度計畫時程及經費修訂另以簽呈陳核實施)

序 號	教育訓練內容	實施日期(____年度 1 月份至 1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4 小時)					V					V		
2	新竹校區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4 小時)					V					V		
3	毒化災複合式演練(4 小時)											V	
4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文)(3 小時)(2 梯次)									V	V		
5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危害通識訓練 (中文)(3 小時)(2 梯次)									V	V		
6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英文)(3 小時)(2 梯次)				V						V		
7	行政單位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中文)(2 小時)(2 梯次)		V						V				
8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本校教職員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人員派訓及複訓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0	游離輻射教育訓練(材料系相關課程辦理)										V	V	
11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依據需求人數辦理線上網路學習認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2	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時程及經費												V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

99年9月2日新訂

103年7月30日第30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5日第4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04日第47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3日第5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前言

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實驗室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越來越多，實驗室亦越具有潛在危害因子。因此，實驗室工作者於操作過程中若稍有疏忽或處置不當，均將導致意外事故，輕微時影響人員之健康，嚴重時造成工作環境的污染及人員之傷亡。一旦發生災害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害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週遭之安全。此計畫訂定之目的在於緊急事故發生時提供緊急應變之指南，進行緊急處理。以期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因應，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本計畫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相關之運作人應檢送完整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辦理，參考「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其他危害化學品應變需求訂定。

二、基本資料

(一) 背景描述：本校實驗室分部於校本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及公館校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113巷19號)，係由教學及相關行政單位部門組成，目前有工程學院、電資學院、設計學院及應用科技學院共計10個系所，包括化學、生物、機械及電腦操作及公用類別等實驗室接受環安室列管。

(二) 校區建築物：校園配置圖如附件資料(圖2)。

(三) 本計畫書適用範圍：

本計畫書係考慮以下可能發生事故狀況所提出：

1.化學災害。

2.實驗室火災及爆炸。

(四) 危害鑑定及風險評估(毒理相關資料)

1.危害物質：

(1)著火性物質：赤磷、自然物質：Mg；禁水性物質：Na 金屬；引火性液體：乙醚、乙醛、二硫化碳、甲醇、乙醇、苯、醋酸；有機溶劑：三氯甲烷、丙酮、異丁醇、異丙醇、甲苯、石油醚；特定化學物質β-及其鹽類、鉻酸及鉻酸鹽、汞及無機化合物。

(2)毒性化學物質依其毒理之特性，可分為以下四類：

a.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至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如：三氯甲烷（列管編號 054）。

b.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如：丙烯醯胺（列管編號 050）。

c.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如：氰化物（列管編號 046）。

d.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如：二氯甲烷（列管編號 079）。

各種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詳細資料，可由化學品的身分證，即安全資料表簡稱 SDS（Safety Data Sheet）中獲知，可於購買毒性化學物質時，要求販賣廠商提供，其中除簡明扼要記載毒性化學物質的特性外，也包括了安全處理、緊急應變、清除污染和控制危害等資料，以補充標示內容中危害警告訊息及防範措施不足之處。

2.風險評估：

(1)危害物質之位置：本計畫所述危害物質放置於本校各列管系所單位內，毒化物列管系所為化工系、材料系、機械系、醫工所及應用科

學研究所。

- (2)危害程度與範圍：實驗室之危害物質具量少之特性，單位內化學藥品實係由專人管理，嚴禁其他人員任意取用，因此危險物質所造成災害影響時間及範圍區域較小，容易將災害程度控制。進行疏散時可能涵蓋之範圍人員所造成重大傷亡之機率較低。

三、學校危害預防及應變組織

(一) 緊急應變小組

本表為緊急應變小組各單位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工作職掌(與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編組職掌表相同)，本表若有變動應隨時更正，並公佈之。(環安室另依本計畫檢送下列緊急聯絡分機及電話，至列管系所存參)。

表 2、應變組織工作職掌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級職	工作職掌
指揮督導組 (緊急應變小組)	組 長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暨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等。
	副 組 長	副校長	襄助組長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暨召開緊急應變小組
	召 集 人 兼 發 言 人	主任秘書	承組長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處理及對外發佈新聞全般事宜。
	組 員	總務長	承組長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 員	學務長	承組長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 員	教務長	承組長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組 員	研發長	承組長之命負責校安事件指導、管制及處理之全般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 長	總務長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候勤支援各項事宜。
	副 組 長	事務組組長	執行後勤支援。
	組 員	主計室主任	負責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 員	人事室主任	負責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組 員	環安室主任	負責協助處理毒化物及實驗室之校園安全事件。
	組 員	各院院長/系主任	狀況發生時，執行各系緊急應變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 長	學務長	承指導組之指示負責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全般事宜。
	副 組 長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校安中心作業管制全般事宜，並擔任校安中心知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事務組組長	協助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全般事宜，並協助校安中心處理重大校安事件。
		衛生保健組組長	校安事件發生時，負責執行傷患救治全般事宜。
		諮商輔導組組長	負責災後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恐慌心理。
		社團輔導組組長	掌握學生活動狀況，校安事件發生時疏導學生，並擔任校安中心之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幹 事	校安承辦人	負責校安中心之防處行為，並擔任校安中心之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組 員	教官數名	擔任校安中心之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組 員	校安人員	擔任校安中心之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區分	職稱	編組人員 級職	工作職掌
	組員	校警、保全宿管	擔任校安中心之重點輪值，協助處理校安事件。
	組員	護士若干名	校安事件發生時，負責執行傷患救治相關事宜。
	組員	諮商輔導組組員若干名	負責災後心理輔導相關事宜。

(二) 應變權責區分

等級應變觀念為整體緊急應變計畫在規畫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學校不必動員所有人力在某些輕微意外，故在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中，必須更重視等級應變觀念。所謂等級應變即將災害定義成災害嚴重性升級時，應變能力警戒狀態亦相對地提升。

(三) 教育訓練及演練預防

本校每年開學前後1周的周末~~會辦理~~新進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及防災基本觀念教育訓練，每年印製實驗室緊急聯絡通報圖，強迫各實驗室重新檢視、更新聯絡資訊，同時透過每年2次的實驗室稽查，與各系完善的系所環安承辦人管理制度進行各項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

另本校每年配合三校聯盟協助應變器材支援，並與轄區內金華分隊及臺北市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進行聯合毒災應變逃生演練，以各棟大樓為單位，每年分區訓練各棟大樓教職員生，使其了解緊急應變、通報流程、逃生路線、緊急集合地點，同時讓鄰近的消防隊能夠熟悉本校地理位置，存放毒化物實驗室位置及消防設備位置等，透過演練加強雙方溝通協調能力及緊急應變熟練度。

四、學校緊急應變流程

(一) 通報程序及聯絡體系

1. 警報動作：

- (1) 火警受信總機。
- (2)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 (3) 熱感應器。
- (4) 口頭告知。

2. 火警警報：火災事故發生時，發現者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電告總機，以廣播通知進行緊急救災任務。

3. 通報內容：

- (3)通報人姓名。
- (4)通報時間。
- (5)意外災害地點。
- (6)意外狀況描述。
- (7)傷亡情形報告。
- (8)已經或將做之處置。
- (9)可能需要之協助。
- (10) 物質安全。

4. 通報方式：

- (1)廣播。
- (2)電話。
- (3)喊叫。

5. 火警時，運用本校消防防護計畫，進行各場所之自衛消防編組：

- (1)現場指揮。
- (2)通報班。
- (3)避難引導班。
- (4)安全防護班。
- (5)救護班。

(二) 應變裝備

- 1. 與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之緊急應變器材新增及查詢方式相同：每年至少一次由環安室調查各系所的緊急應變器材有效期限及存放方式是否正常，並由環安室統一登錄全國防災聯防系統進行資料新增刪除，再依需求編列預算採購補充。
- 2. 蒐集資料後，影送紙本供各列管系所、校安中心及警衛保全室存放。

(三) 應變方式：

1. 緊急疏散時，依(附件資料圖 2)毒化物運作場所位置圖進行疏散。
2. 於鄰近避難集合地點集結，請班代或是假日/夜間在場師生清點人數，俾便向救助單位報告尚未救援人數；清點表格如附件資料表 2 所示。
3. 發生虛驚事故單位之承辦人請於 24 小時內先以電話告知校安中心及環安室，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填送(附件資料表 3)虛驚事故報告單完成通報，並送至環安室存查。
4. 發生職業災害單位之承辦人請於 24 小時內先以電話告知環安室，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附件資料表 4)職業災害報告單完成通報，並送環安室存檔。

(四) 應變指引

1. 化學藥品洩漏：化學藥品洩漏為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應作適當處理，其處理程序有：
 - (1)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如洩漏化學品為毒化物且擴散至校外，需於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3)以吸液棉或吸液棉條止漏並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將污染區以黃色塑膠繩隔離標示。
2. 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20 分鐘，沖洗時間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分。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在儘速送醫。
 - (3)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五) 復原

1. 復原程序

- (1) 危害物質洩漏後，經利用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處理措施處理後，將處置後之殘餘物作妥善管理。
- (2) 在恢復正常實驗工作前，所有人員應準備再度發生事故時如何處理。
- (3) 補充救災過程中使用消耗之應變設備及器材。

2. 檢討：檢討學校災害應變計畫之缺失及意外發生之檢討內容應包括：

- (1) 分析災害原因：提出具體對策。
- (2) 預防：什麼工作可以預防的。
- (3) 程序：應變程序是否足夠或洽當。
- (4) 應變過程有無錯誤之判斷。
- (5) 應變過程可於訓練或演練計畫中加強。
- (6) 臨近住戶安全影響檢討。
- (7) 完成檢討報告後，作成災後調查報告書，除向相關政府機構(包括台北市環保單位，臺北市勞檢處及消防單位)報告外，必據以修正本校緊急應變計畫。

(六) 緊急災難應變提醒事項

1. 上班時間、休假日及夜間通報：

- (1) 事發當時第一線處置人員通報警衛室或校安中心輪值人員。
- (2) 依「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編組」進行主管通報及交辦事項處理。

2. 媒體應對：緊急災害發生時，為避免媒體記者隨意訪問本校教職員工生，惟本校設置專責單位、地點、流程，以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免錯誤訊息導致社會不安或學校形象受損。

3. 交通動線：緊急災害發生時，通常會有其他學生經過現場或事需要疏散該棟建築物師生，為避免造成混亂、影響搶救，應特別留意規畫，

也請警衛協助救護車、消防車引導進入校園路線；適時圍起警戒線以策師生或來賓安全。

4. 鑰匙管理：當發生緊急災害時，實驗室鑰匙或門禁卡片可能會異常無法臨時找到，因此各系所必須加強鑰匙管理，必要時，進行鑰匙備份或統一規畫為萬用鑰匙系列，以利夜間或假日時段搶救時使用。
5. 人員安撫：重大災難發生時，師生、家長家屬以及所有人員容易產生焦慮、憂傷及緊張等負面情緒，此時應由學務處專業人員協助安撫後續進行心理諮商。
6. 緊急搶救設備及供應：為因應毒化災緊急應變之防護設備需求，已依毒性化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除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本校依規定預先規畫完成並定期更新設備，當緊急災害發生需隨時供應本校既有設備因應。

五、訓練、演練及計畫更新

(一) 訓練計畫：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學校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
 - (1) 演練負責人：應變指揮官
 - (2) 演練籌備負責人：安衛人員
2.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訓練教材由環安室負責。
3. 訓練結束應作紀錄並測試成效。

(二) 測試及更新

1. 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結束後納入更新計畫中。
2. 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整理納入新計畫中。
3. 組織人事異動隨時更新。
4. 實驗製程改變，客觀環境改變獲救災設備更動隨時更新。
5. 應變計畫更新工作由環安室負責，並於更新製表更正資料。

六、本計畫經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七、附件資料：(附件如有異動，另以簽呈陳核變更計畫事宜。)

(三)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現況

表 1、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及數量(單位：公斤)更新日期：108.01.04

編 序	列 管 編 號	中 文 名 稱	合 計	編 序	列 管 編 號	中 文 名 稱	合 計
01	003-01	石棉	0.100	23	064-01	三氯乙烯	2.196
02	022-01	汞	9.680	24	066-01	甲醛	11.29
03	037-04	硫化鎘	0.350	25	068-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 己基>酯	1.098
04	037-05	硫酸鎘	0.330	26	068-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0.001
05	037-06	硝酸鎘	0.192	27	068-0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0.001
06	037-07	氯化鎘	0.510	28	068-12	鄰苯二甲酸二己酯	0.0003
07	038-01	苯胺	5.128	29	069-02	鄰-二氯苯	4.135
08	039-03	對-甲苯胺	0.980	30	070-01	1,2,4-三氯苯	4.400
09	046-01	氰化鈉	0.500	31	071-01	乙二醇乙醚	4.189
10	046-02	氰化鉀	0.401	32	071-02	乙二醇甲醚	3.270
11	050-01	丙烯醯胺	2.369	33	072-01	環氧氯丙烷	7.110
12	051-01	丙烯腈	3.318	34	073-01	鄰苯二甲酐	6.760
13	052-01	苯	9.442	35	075-01	1,2-二氯乙烷	8.125
14	053-01	四氯化碳	9.796	36	076-01	1,1,2,2-四氯乙烷	0.758
15	054-01	三氯甲烷	38.39	37	078-01	氯甲烷	0.092
16	055-01	三氧化鉻<鉻酸>	6.400	38	079-01	二氯甲烷	83.48
17	055-02	重鉻酸鉀	8.909	39	080-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1.952
18	055-03	重鉻酸鈉	4.300	40	080-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2.359
19	055-04	重鉻酸銨	0.450	41	082-01	環己烷	7.143
20	055-18	鉻酸鉀	1.761	42	083-01	氯乙酸	0.115
21	062-01	1,3-丁二烯	4.856	43	086-01	硫酸二甲酯	4.655
22	063-01	四氯乙烯	0.159	44	089-01	二硫化碳	2.282
45	090-01	氯苯	7.318	64	118-01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592
46	092-01	二苯駢呋喃	0.250	65	119-01	三乙酸基氮	0.379
47	093-01	1,4-二氧陸圈	11.68	66	120-01	1,3-丙烷磺內酯	0.030
48	095-01	碘甲烷	1.522	67	121-01	三乙胺	4.510
49	096-01	β-丙內酯	0.002	68	123-01	蔥	0.547
50	097-01	吡啶	30.37	69	129-01	硝苯	10.88
51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38.05	70	140-01	炔丙醇<2-丙炔-1-醇	1.502

編 序	列管 編號	中 文 名 稱	合 計	編 序	列管 編號	中 文 名 稱	合 計
						>	
52	098-02	甲醯胺	1.019	71	142-01	三氯化硼	0.215
53	101-01	丙烯醇	1.341	72	144-01	硫脲	3.573
54	104-01	乙醛	0.588	73	146-01	醋酸乙烯酯	0.550
55	105-01	乙腈	40.38	74	148-05	氯化三丁錫	0.100
56	106-01	苯甲氯	3.925	75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0.340
57	107-01	丙烯酸丁酯	3.330	76	161-01	2,4-二氯酚	0.970
58	108-01	丁醛	0.722	77	163-01	二環戊二烯	0.195
59	112-01	間-甲酚	6.428	78	164-01	聯胺	2.938
60	114-01	二乙醇胺	2.790	79	166-01	雙酚 A	2.000
61	115-01	二苯胺	1.100	80	176-02	順丁烯二酸酐	0.012
62	116-01	乙苯	1.330				
63	117-01	甲基異丁酮	4.685				

(四) 運作場所位置圖(含疏散路線圖及疏散後集合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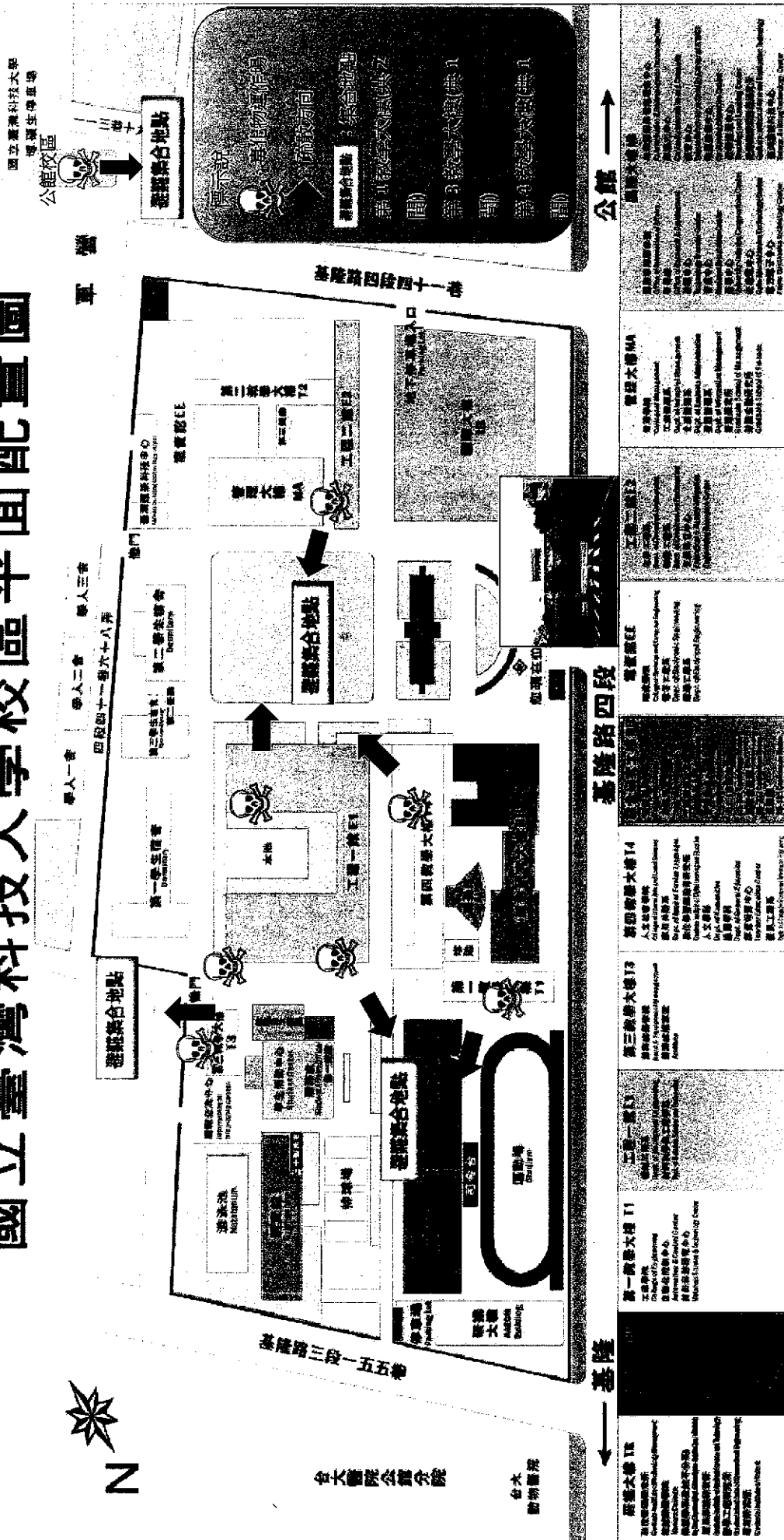


圖 2、臺科大毒化物存放位置及緊急逃生圖

(五) 事故緊急通報流程

#

For foreign staff/student:
Please inform lab director or campus security center (0800-695995 or 02-2733-2886) of incident.

校安中心 0800-695995 或 02-2733-2886

火災時或
緊急疏散時

人員受傷
或死亡時

實驗室任何狀
況時(請註1)

實驗室任何狀
況時(請註1)

向實驗場所
所屬主管報告

如有人員傷亡時
，應通知家屬

系所(中心)主任

家屬

院長

向上級主管報告

系所: _____ 實驗室位置: _____ 分機: _____
名稱: _____

研究生第一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 緊急連絡電話(行): _____

研究生第二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 緊急連絡電話(行): _____

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分機: _____

手機: _____

備註:

- 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或主任)及校安中心人員，以便迅速處理，應按異常反應等。
- 下列事故通報: 上班時間(除夜間)及非上班時間(除夜間)。
- (1)噴霧或爆炸造成任何損傷或死亡(含受傷)或發生30分鐘以上之停課或中斷教學。
- (2)重大火災事故(1人死亡、3人以上罹災或1人以上住院)。(3)任何造成重大財產損失。
- (3)事故發生時應立即聯絡校安中心，並應隨時保持通訊暢通。

其他單位聯絡電話

- 報警:110 或 蘇州鐵路派出所:2735-1743
- 監視錄影調閱:靖江校安中心
- 中毒事故:蘇州各藥房諮詢中心 2878-7525
- 毒化事故:死傷各員局諮詢中心 0800-055119
- 輻射事故:原子能委員會 0800-033-923
- 台北市警察局 02-2733-2707 台北市警察局 1999(4小時)
- 台北市消防局 02-2733-0839 台北市消防局 1999(4小時)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圖 1、實驗場所事故緊急通報連絡圖

(六) 清查人數方式

本表為班級/實驗室清點名單，各班級之班代/實驗室負責人確實清點，清點完之後交報告給現場指揮官。

表 2、班級/實驗室清點名單

實驗室名稱	現場聯絡人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註：本表填寫方式為：有上課時，由班代協助填寫；夜間或假日時，則依實際狀況回報事故現場人數。

(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虛驚事故報告

表 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虛驚事故報告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虛驚事故報告單 (106.6.2 版)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系所 室				
	1. 重大事故 凡發生於校園實驗(習)場所的事故，而造成 ☐ 僅有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含建物、設備、教學資源及研究成果) ☐ 引起媒體關注採訪者 2. 其他事故 指後果較輕微之實驗(習)場所事故，或可能引發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包括： ☐ 任何人員肢體傷害事故 (不需住院或失能未達一日者) ☐ 任何因人員不當操作導致之設備毀損事故 (財物損失超過 10 萬元以內者) ☐ 任何火災事故 (包含及時撲滅情況) ☐ 任何實驗操作/反應超出預期事故 ☐ 任何感電事故 (包含人員無受傷情況) ☐ 其他可能引起嚴重災害或人員傷亡之事故		發生原因說明：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					
	是否有財物損失：初估 元；是否有人員受傷：姓名： ；受傷部位： 事故處理經過及結果：(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繕寫)					
事故原因	☐ 未知其危險性 ☐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 工作技能不夠 ☐ 無工作前計畫 ☐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使用不正確物質 ☐ 注意力不集中 ☐ 不當操作 ☐ 情緒 ☐ 其他：					
分析與對策(說明因應原因將採取改善措施)	☐ 再教導傷者 ☐ 安裝防護設備 ☐ 擬定工作前計畫 ☐ 教導其他人員 ☐ 加強平時檢查 ☐ 修訂工作規則 ☐ 傷者暫調工作 ☐ 修理工具設備建物 ☐ 加強環境整潔 ☐ 需個人防護具 ☐ 檢查其他類似情況 ☐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 清除危險情況 ☐ 其他：					
填報人： 電話： 日期：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單填妥後請複印四份，分送系所、院、環安室及自存。 2. 事故七個工作天內填報。 3. 由場所負責人填報。		環安室	院長	系所主任	系安衛委員	場所負責人

表 4、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業災害報告單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地點： 系所 室			
	受傷人員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簡述經過：			
	受傷部位代號：				
	媒介物分類代號：				
	災害類型代號：				
	失能傷害代號：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		
	處理經過及結果：(本欄若不敷使用，可另紙繕寫)				
事故原因	未知其危險性 未知安全工作方法 ☐ 工作技能不夠 無工作前計畫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 使用不正確物質 注意力不集中 不當操作 ☐ 情緒 其他：				
檢討改進	再教導傷者 安裝防護設備 ☐ 擬定工作前計畫				
	教導其他人員 加強平時檢查 ☐ 修訂工作規則				
	傷者暫調工作 修理工具設備建物 ☐ 加強環境整潔				
	需個人防護具 檢查其他類似情況 ☐ 需要工作前安全教導				
	清除危險情況 其他：				
填報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日期：	
填表注意事項： 1.本單填妥後請複印四份，分送系所、院、環安室及自存。 2.事故三個工作日內填報。 3.由場所負責人填報，填表說明請參閱： http://injury106.osha.gov.tw/instruction.aspx 。 4.災害代號請上網查詢： http://injury106.osha.gov.tw/inj1010.aspx?acheck=print		院長（蓋章）	系所主任	系安衛委員	場所負責人

如有疑問請洽系所安衛小組負責人，或本校環安室（分機：1232）